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
山东省财政厅  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 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  
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

鲁粮字〔2021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夏粮收购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（粮食和储备局）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农发行山东省分行各市级分行，中储粮集团山东省分公司直属企业、鲁粮集团：

2021 年夏粮收购即将开始，为抓好我省夏粮收购工作，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《关于切实做好 2021 年夏季粮油收购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1〕87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做好夏粮收购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**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抓好夏粮收购，打牢粮食安全的物质基础，保证粮食市场供应尤为重要。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，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省委一号文件指出，要提升粮食收储调控和供应保障能力。抓好粮食收购是确保粮食安全的重要环节，事关农民切身利益，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农民关心、社会关注。我省是夏粮主产省，打好夏粮收购首战，事关全年粮食收储工作和保供稳市大局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夏粮收购工作，切实增强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底线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把夏粮收购作为全面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力做好，确保农民种粮“卖得出”，不发生农民“卖粮难”。

## **二、多措并举，统筹抓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**

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，不断强化市场化理念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建立健全优粮优价市场运行机制，继续深化主体多元、渠道多样、优粮优价、品牌引领的市场化收购格局。各地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同运作，合理把握购销轮换节奏，维护区域粮食市场平稳运行。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市场化融资支持机制，用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，缓解企业收购资金压力。要深化区域间产销协作，拓宽粮食流通渠道。

各地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切实发挥好政策托底作用。要根据粮源分布和农民售粮需要，统筹合理布设收购网点，方便农民售粮。政策性资金要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。针对个别地区仓容偏紧问题，要积极采取腾仓并库、加快轮换等措施，千方百计扩大收储能力。要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和监测，发现不合格粮食，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置，确保不流入口粮市场和用于食品生产。要加强收购现场管理，确保作业安全。

### **三、严格执行条例规定，提高为民为企服务水平**

要严格落实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相关规定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严禁变相审批，严禁变相搞收购许可，不得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。要细化收购工作方案，推动收购资金、有效仓容、人员培训、仪器设备配置等各项收购准备工作落细落实，确保有钱收粮、有人收粮、有仓收粮、有车运粮。要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作用，积极开展好“五代”服务，特别要优化收购现场服务，提高服务农民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要积极推广使用信息化手段，改善服务方式，提升粮食购销便捷化水平。要做好疫情防控和粮食收购两不误，尽量减少收购现场人员聚集、排长队。要严格落实好节粮减损各项政策举措，支持开发、推广先进的节粮减损技术，减少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等各个环节损失浪费。要指导和帮助农民开展农户科学储粮，因地制宜推广适用于农户的储粮装具，并提供科学储粮技术培训和服務。要全面推进爱粮节粮宣传教育，营造全社会爱粮节粮的

浓厚氛围。

#### **四、强化监测预警和监管检查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**

要着力发挥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作用，密切跟踪市场形势，掌握市场变化和收购进展。要加强市场分析研判，及早发现并妥善解决收购过程中的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。要依法依规从严监管，建立收购监管协调机制，压实收储企业直接责任、中储粮集团公司山东分公司直属企业政策执行主体责任、地方行政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。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式，加强“四不两直”暗查暗访，发挥好12325热线作用，严厉查处“克扣斤两”“压级压价”、未严格执行质量标准等损害群众利益，以及“以次充好”“先收后转”“转圈粮”“以陈顶新”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违规行爲，坚决维护好收购秩序。要适时开展拖欠农民售粮款问题专项整治，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做好政策传达，正面引导社会舆论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共同防范舆情风险，稳定市场预期，为夏粮收购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#### **五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夏粮收购顺利进行**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，统筹谋划、协同联动、担当作为，确保国家各项收购政策落到实处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充分考虑收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，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，做到未雨绸缪、防患未然。要压实企业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，坚决防范粮食

储存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要加强督导调研，夏粮集中收购期间，组织精干力量，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专题调研，解决收购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确保收购工作顺利开展。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报告。



(主动公开)

